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17〕161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备案（第六十九批）的复函

惠州、东莞、潮州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工商总局、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同意办理惠州市万众城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、潮州市弘泰汽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，办理东莞市东桥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备案。

特此函复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名单（第六十九批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，省公安厅、工商局，省国税局，省汽车流通协会，本厅贸易管理处。

[共印10份]